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0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658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—平面創意設計競賽」
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豐富藝文領域教學內涵，傳授教師指導技巧，提昇本市
學生平面藝術表現水準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、小學教師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文化國小4樓美勞教室。

(五)研習內容：平面創意設計之實務指導。

三、參加本案活動人員請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本局主管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
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



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，惟兼代課（超鐘點）部分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；另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需公假派代者，研習當日報到時需繳交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，並於課表上加註以下資訊：

（一）校名。

（二）參加者姓名（倘為導師請一併註明）。

（三）兼代課（超鐘點）之課堂。

（四）短代教師身份別。

五、本案相關報名事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